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2024年度，本人郑卫军，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规定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1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6月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续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履历和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4次（含2次类别股东会），董事会会议9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委员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4	4	-	-
董事会	9	9	-	-
审计委员会	6	6	-	-
薪酬委员会	3	3	-	-
提名委员会	3	3	-	-
独立董事专门会	3	3	-	-

对需要提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本人积极参加会议，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

（二）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见面沟通3次，主要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事项、审计意见、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意见等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

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年，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全程参加公司举办的上市十周年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面对面进行交流。本人积极了解、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持续关注自身履职能力建设，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为本人提高履职能力提供充足保障。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管理层交流、现场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勤勉义务，并认真阅读公司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本人通过审计委员会向管理层提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开拓海外高端技术服务市场、强化两金清理等建议并得到了采纳。本人于2024年11月6日至8日赴公司胜利工区进行现场调研，参观了黄河钻井70183钻井队、地质测控研究院、钻井工艺研究院、石油

工程设计公司，登上海洋钻井新胜利一号钻井平台，听取胜利工程公司关于精益管理、新兴产业发展、页岩油效益开发、装备自动化提升等方面专题汇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座谈交流。2024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向本人提供每月编发的《董监高通讯》等工作资料、安排各类公司治理及ESG培训、组织现场调研等，为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件提供了充足的信息渠道。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政策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在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后，均能得到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配合本人履职提供了专项服务，公司相关部门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职。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有关协议执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年度总额不超过独立股东协定的每类关联交易的2023年度限额。公司确定的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最高关联交易限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该关联交易基于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

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4年在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本人参与有关会议，听取了公司及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内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并就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核查了外部审计师的相关业务资格及基本情况，未发现公司在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方面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或其他重大风险。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并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在内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5）其他重点关注的情况

本人还重点关注了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

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公司盈利动态和能源转型发展情况等。本人对其中需要通过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或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予以认真研究、审议，重点审查了有关事项的合规性、合理性，并积极在相关会议提出意见或建议，未发现其中存在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24年度，本人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

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 
郑卫军

2025 年 3 月 18 日